

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5211A 號函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辦理訂定之。
- (二)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辦理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、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(二)積極處理本校學生重大違規事件，維護校園秩序。
- (三)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本校為公正處理學生獎懲事件，特成立「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」，簡稱獎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(二)本會採取委員制，設置固定委員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長、導師代表六人（各年級代表二人，由各年級導師互選）、家長會代表一人，（由家長會推薦之人選擔任）、學生代表一人（由學生班聯會推派）及教師代表一人（由教師會推薦之人選擔任）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前項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並由學務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，另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委員兼執行秘書，負責文書業務之處理。
- (三)會議召開前，會議召集人得視獎懲案件之情節，邀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乃至於個案當事人、相關人列席陳述。
- (四)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（當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）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- (五)獎懲標準：請參見本校『學生獎懲規定』。

四、實施細則：

- (一)除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，召開臨時獎懲委員會審議，每學期至少兩次審議學生獎懲事項。
- (二)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。
- (三)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得決議通過。

(四)本會完成學生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主動以專函，並載明事由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知悉。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。

(五)獎懲委員會之決議、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

(六)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除會同導師、輔導教師追蹤輔導外，對於確有悔意並有具體改正表現者，得依悔過銷過辦法，協助學生辦理銷過遷善。

(七)特殊個案必須長期輔導者，除由輔導室加強輔導外，必要時，得要求家長協請社會輔導單位或醫療機構共同協助學生，進行行為導正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